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2023）1号

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50916435102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付良

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5月8日至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3号生产线压滤机停用，压滤机已损坏且部分部位生锈。3号生产线生产车间的洗砂含泥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放至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坑内的废水渗透、漫溢。在厂区多处土坑内乱堆乱放污泥，未规范处置至排土场。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勘察）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

4、现场录像，

5、《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20〕29号），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排污许可登记表，

8、检测报告，

9、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以上事实有《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3〕1号）、《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试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人民币壹拾 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 82010000000539356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